

# 漯河市财政局文件

漯财购〔2019〕1号

---

## 漯河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2018—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 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区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增强采购透明度，提高采购效率。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管理流程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8〕8号）要求，拟对我市2018—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进行适当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漯河市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漯河市 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附件：

## 漯河市 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 采购限额标准

###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目录

采购人普遍使用的通用类项目列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属于协议供货、网上商城目录范围的商品，按协议供货、网上商城有关规定执行；其他商品，鼓励单位采用网上商城采购，也可自行采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品目名称	备注	采购限额标准
一、货物类	协议供货、网上商城商品	市级年预算金额 20 万元、县级 10 万元以上
台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服务器		
计算机网络设备	包括路由器、交换机、UPS 电源等	
信息安全设备	包括防火墙、容灾备份设备等	
存储设备	包括磁盘阵列、磁盘机等	
打印设备	指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	

品目名称	备注	采购限额标准
显示器	指液晶显示器、等离子显示器	
扫描仪		
复印机		
投影仪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多功能一体机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空调机	指分体壁挂式、分体柜式空调。不包括中央空调、多联式空调机组	
办公家具	指床、台桌、椅凳、沙发、柜、架、屏风等办公家具，不包括厨卫家具	
二、货物类	网上商城商品	市级年预算金额 20 万元、县级 10 万元以上
碎纸机		
照相机及器材		
视频设备	包括录像机、通用摄像机、摄录一体机等	
电子白板		
触控一体机		
文印设备	包括速印机、装订机等	
三、货物类	其他商品	市级年预算金额 20 万元、县级 10 万元以上
计算机软件	指非定制的通用商业软件，包括操作系统软件、数据库管理软件、办公软件、财务软件等，不包括行业专用软件	

品目名称	备注	采购限额标准
LED 显示屏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复印纸		
打印复印耗材		
图书档案装具	包括固定架、密集架、案卷柜	
乘用车	指轿车、越野车、商务车，包含新能源汽车	
客车	指小型客车、大中型客车，包含新能源汽车	
三、工程类		市级年预算金额 20 万元、县级 10 万元以上
建设工程	指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或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以及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单独的拆除、装修、修缮。	
四、服务类		市级年预算金额 20 万元、县级 10 万元以上
印刷服务	指本单位文印部门不能承担的票据、证书、期刊、资料汇编、信封等印刷业务	
物业管理服务	指本单位物业管理服务部门不能承担的，用于门窗保养维护、保洁、保安、绿化养护等项目	

注：1、表中所列项目不适用于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2、驻漯之外的市直单位可就近委托属地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

## 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目录

本部门基于业务需要有特殊要求的，可以统一采购的项目，列为部门集中项目。该类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单位自行组织采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可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也可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

品目名称	备注	采购限额标准
货物类		市级年预算金额 20 万元、 县级 10 万元以上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农业和林业机械		
医疗设备		
安全生产设备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专用仪器仪表		
文艺设备		
体育设备		
专用车辆		

##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未列入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目录的，市级各单位年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20 万元（含）以上、县级

10 万元（含）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原则上委托社会代理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执行，确需委托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的，应先与市政府采购中心协商，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后，再按程序申报采购计划。

#### **四、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市级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达到 150 万元（含 150 万元）以上，县级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招标规模标准，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6 号）执行。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必须进行招标。

#### **五、有关要求和说明**

（一）政府采购包括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分散采购项目。纳入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目录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纳入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目录的，可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也可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由采购

人支付；分散采购项目，采购人原则上委托社会代理机构组织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由采购人支付。所有采购项目均需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开展采购活动。一个项目中即既包含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目录内的品目，又包含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目录内的品目，按预算金额比重大的品目划分属性。

（二）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分散采购项目，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协议供货、网上商城除外），不再进行政府采购和合同备案，单位自行组织采购，鼓励单位自行采用询价方式采购；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三）会议费、培训费以及水、电、气、暖费，按照规定的标准执行，采购人不再进行政府采购和合同备案，按有关管理要求审核支付。

（四）政府采购工程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必须招标项目范围和规模标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组织招标投标活动，由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履行监督管理、投诉处理等职责。

政府采购工程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或依法不进行招标的，以及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单独的撤除、装修、修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

例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由财政部门履行监督管理、投诉处理等职责。

（五）药品及医用耗材集中采购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不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

（六）航空机票代理服务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不作为集中采购项目管理。

（七）没有设立集中采购机构的县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的项目可委托社会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八）本通知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漯河市财政局印发的《漯河市 2018-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漯财购〔2018〕4 号）同时废止。

5  
1  
6

5  
1  
6

---

漯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月15日印

---